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85,324,233	23.85%	8.18%	2022年7月4日	2023年6月13日	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
合计	--	<b>85,324,233</b>	<b>23.85%</b>	<b>8.18%</b>	--	--	--

##### 2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357,751,579	34.29%	0	0%	0%	0	0%	0	0%
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	173,306,391	16.61%	0	0%	0%	0	0%	0	0%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合计	<b>531,590,238</b>	<b>50.95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0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399,201</b>	<b>0.08%</b>

注：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### 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85,324,233	23.85%	8.18%	否	否	2023年6月13日	2024年6月11日	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--	<b>85,324,233</b>	<b>23.85%</b>	<b>8.18%</b>	--	--	--	--	--	--

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### 2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357,751,579	34.29%	0	85,324,233	23.85%	8.18%	0	0%	0	0%
远大铝业工程(新加坡)有限公司	173,306,391	16.61%	0	0	0%	0%	0	0%	0	0%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合计	<b>531,590,238</b>	<b>50.95%</b>	0	<b>85,324,233</b>	<b>16.05%</b>	<b>8.18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399,201</b>	<b>0.09%</b>

注：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；
  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  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  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  - 5、《权利质押合同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4日